

虚拟货币从业者小心触犯刑律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康炜

对于虚拟货币这一新生事物的法律定性，近日终于尘埃落定，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在内的十部委于9月24日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认为加密货币扰乱了金融系统，为洗钱、诈骗、传销、赌博等犯罪活动提供了方便，全面禁止一切虚拟货币交易，无视禁令者将受到调查，并将承担刑事责任。消息一出，主要虚拟货币的价格有了不小的跌幅。

从通知的内容来看，有以下这些重点：

一、明确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

二、明确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对于开展相关非法金融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明确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对于相关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的境内工作人员，以及明知或应知其从事虚拟货币相关业务，仍为其提供营销宣传、支付结算、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四、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涉嫌破坏金融秩序、危害金融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对于虚拟货币这一新生事物的法律定性，近日终于尘埃落定，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在内的十部委于9月24日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认为加密货币扰乱了金融系统，为洗钱、诈骗、传销、赌博等犯罪活动提供了方便，全面禁止一切虚拟货币交易，无视禁令者将受到调查，并将承担刑事责任。

池，具有非法集资、传销、诈骗等违法犯罪特征。

笔者曾经办理过一起跨境利用虚拟货币网络诈骗案件，犯罪分子在境外搭建服务器，从境内招募人员到境外，先引诱境内人员加入炒股的网络课堂，骗取信任后推出“数字货币”，拉人头、割韭菜，最后关闭平台跑路，致使投资人损失上千万。这些躲在境外向境内人员伸出黑手的犯罪分子，只能横行一时，不可能逍遥一世。刑法规定，犯罪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而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刑法规定之罪，也适用国内法。

有一些公司和个人明知他人从事虚拟货币非法活动仍然提供帮助，例如提供广告策划、营销宣传、支付结算、网络技术等服务的从业主体，也可能构成刑法中的共同犯罪。

“两高一部”颁布的《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共同犯罪论处，其中就包括提供信用卡、资金支付结算账户、手机卡、通讯工具的；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的；帮助转移诈骗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套现、取现的。

“两高”颁布的《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一）网络接入、域名注册解析等信息网络接入、计算、存储、传输服务；（二）信息发布、搜索引擎、即时通讯、网络支付、网络预约、网络购物、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站建设、安全防护、广告推广、应用商店等信息网络应用服务；……

此外，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中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视为非法金融活动。笔者也曾办理过境外公司涉嫌非法从事金融活动的非法经营案件。只要是针对中国公民提供服务，无论是否盈利、是否处理客户申请、是否收取客户资金，均可判断为有针对中国公司的犯罪行为 and 犯罪结果发生。并且，针对金融领域犯罪，出于保护法益和风险控制的需要，司法实践中一般对于犯罪“明知”的认定，采取相对严格责任，对金融秩序保护予以倾斜。



资料图片

《民法典》下的“代位继承”

□上海通乾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我国的首部《民法典》已经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作为立法者通过对我国现行民事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而成的一部法典，《民法典》可以说是与我国的每一个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都切身相关，是人民群众生活的百科全书。

继承制度是关于自然人死亡后财产传承的基本制度，《民法典》实施前适用的《继承法》发布于1985年。随着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人们所拥有的财产日益增多，因继承引发的纠纷数量也不断增长。

《民法典》除了对原《继承法》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进行了系统整合，也不乏内容上的更新变化，继承编中关于代位继承的新规定就是如此。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已废止的《继承法》关于代位继承是这么规定的：“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则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

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根据上述《民法典》中关于代位继承的新规定，当法定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即被继承人的配偶、子女、父母继承，如果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即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情况下不继承，如果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才能继承，其中若是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则由被继承人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除了新增兄弟姐妹的子女可以代位继承之外，与《民法典》配套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还就该情况下请求代位继承的溯及适用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即：“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死亡，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赠遗，其兄弟姐妹的子女请求代位继承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但是遗产已经在民法典施行前处理完毕的除外。”

综上，前述《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是在原《继承法》的基础上，对代位继承制度进行的完善，与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值得大家予以关注了解。

“非接触”的人身损害

□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违法要担责，侵权要赔偿，这已经成为人们熟知的法律常识。在侵权赔偿案件中，人身损害赔偿是较为常见的一种。而人身损害侵权行为通常是某种物品或者外力直接作用于人的身体，从而导致身体受到伤害。

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并未直接作用于人身，却依旧要承担相应的人身损害赔偿，这种特殊的情况可以称为“非接触”的人身损害赔偿。

最近媒体报道了这样一起案件：重庆市万州区一位老人清早在路边散步，突然身后传来汽车鸣笛的声音，老人随即倒地身亡。死者家属认为鸣笛的驾驶员存在重大过错，造成了老人死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于是，将鸣笛的驾驶员某某及投保的保险公司、当地村建中心起诉到法院，索赔34万余元。

除了本案这种情况，“非接触”的人身损害还包括宠物狗的冲出和吠叫导致的人身损害、非接触式的交通事故等等。只要符合侵权行为的要件，这些“非接触”行为都可能构成侵权，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本次交通事故的损失应在某保险公司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认定责任比例为：由被告驾驶员某某承担15%、被告村建中心承担5%，被告三方共计赔偿15万余元，其余部分由原告自行承担。

本案中值得关注的的问题是：驾驶员的鸣笛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首先，要看驾驶员某某有无过错。一般来说，如果法律有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人违反了该规定，就可以认定其行为存在过错。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而法院查明某某鸣笛之处正是当地规定的禁止鸣喇叭之处，因此，这就可以认定被告某某的行为是违法的，也是有过错的。

那么，该过错行为与老人死亡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呢？虽然从正常情况来看，机动车鸣笛不会导致人的死亡，但死者作为一名自身有特殊疾病的老人，由于鸣笛的这一外因与自身疾病的内因相结合，导致了死亡的结果。因此，鸣笛行为与死亡结果是有因果关系的，是多因一果中的一个不可或缺或“因”。

但是，死者死亡不仅仅是鸣笛行为单独造成的，鸣笛行为在死亡原因中甚至算不上主要原因，这也是法院判决担责比例的依据。

除了本案这种情况，“非接触”的人身损害还包括宠物狗的冲出和吠叫导致的人身损害、非接触式的交通事故等等。只要符合侵权行为的要件，这些“非接触”行为都可能构成侵权，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